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0 號
傳真：(04)836606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智 剛 115 偵 10048 字第 496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蔡靜學 115 年度偵字第 10048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剛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00 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黃智勇

檢察官詹雅萍決行